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3 年 4 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易达、发行人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9 月
AIOPS		利用人工智能简化信息技术运营管理并加速和自动完成问题解决过程

作为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明易达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明易达近两年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易达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易达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明易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未及时披露及更正事项，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补发或更正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明易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6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召

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北

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此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对发行事宜无异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明易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具体如下：

本次公司拟向不超过2名投资者发行股份，股票发行对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的发行范围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北京智维创展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包括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外部投资者。

此外,发行对象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则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并且要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注册地在北京市;

(4) 发行对象为法人的,且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相应程序;

(5) 须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 发行对象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

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超过2名（包含2名）。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严格核查明易达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明易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其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明易达本次定增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00% 表决同意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

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易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 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

（1）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 [2021] 009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739,696.92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909,368.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58 元。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 [2022] 0058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2,006,616.05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266,919.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

公司 2021 年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比 2020 年的 4.15 元有较大幅度下降，是因为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 10,000,000 股新增股份登记，股份数量增加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已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 [2022] 0018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3,905,868.34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7,769,438.67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1,732,822.6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

公司本次发行拟定价格为 4.0 元/股，参考了 2021、2022 年 1-9 月的每股净

资产 2.80 元和 3.2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数据库显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最近 30、60 个交易日仅有 1 笔交易，交易价格为 6.66 元，成交量为 200 股。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换手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3)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及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公司最近一次为 2022 年 3 月面向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发行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该行业近一年进行过股票发行业务，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 9 家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净率、静态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静态市净 率	静态市盈 率
青鸟软通	831718.NQ	8.00	2.45	0.45	3.27	17.78
金锐同创	834046.NQ	5.82	3.60	1.02	1.62	5.71
帝信科技	430408.NQ	4.35	2.28	-0.10	1.91	-43.50
山脉科技	873471.NQ	3.50	2.11	0.32	1.66	10.94
昌恩智能	837544.NQ	3.20	1.14	0.20	2.81	16.00
中联科技	873595.NQ	4.60	14.94	4.45	0.31	1.03
成达兴	831884.NQ	2.40	2.75	0.99	0.87	2.42

联合信息	839198.NQ	4.92	3.50	1.89	1.40	2.60
智慧交通	873506.NQ	2.95	2.69	0.79	1.10	3.73
明易达	872434.NQ	4.00	2.80	1.04	1.43	3.85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

注：每股净资产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最近的完整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最近的完整年度的每股收益。

明易达本次发行价格拟不超过4元/股，2021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2.80元，静态市净率为1.43，静态市盈率为3.85，静态市净率、静态市盈率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发行的目的、经营前景、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

（三）关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职工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公司及时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暂未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明易达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待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核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赔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暂未确定，但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已确定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要求限售的股份。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限售承诺；若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明易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认后，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发行对象按照《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进行限售处理。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意见。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两次，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次定增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对修改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

认购安排事项进行审议。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1年2月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10,00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母公司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7,170,000.00元，截至2021年10月27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73,853.20元，募集资金剩余0.00元。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2,830,000.00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30,531.07元，募集资金剩余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母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170,000.00
子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
二、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73,853.20
偿还借款	3,0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03,853.20
手续费	765.30
加：利息收入	4618.50
存入（销户前扣费）	70.00
银行扣费	70.00
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三、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0,531.07
补充流动资金	2,830,531.07
手续费	702.90
加：利息收入	1233.97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	0.00

本次发行中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混存情况，具体如下：2020 年 9 月，公司财务人员将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1,600,000.00 元整误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主办券商发现提醒，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存错账户以后，将其中 1,597,000.00 元转出，专户中还剩余 2,697.20 元。2020 年 11 月 1 日-12 月 7 日期间，陆续发生网上银行服务费累计 100.00 元。12 月 8 日，专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全款 10,000,000.00 元整，此时专户余额为 10,002,597.20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银行对前期活期资金结息 1,364.82 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因编制验资报告目的向银行出具询证函，银行收取了询证费及邮寄费共计 514.00 元，此时专户余额为 10,003,448.02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主办券商提醒后，公司将混同资金全部转走，专户内剩余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整。

2、第二次定增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 561.2 万股，发

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403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2 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47399710818），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借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3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14,030,000.00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99,014.82 元，募集资金剩余 1,843,319.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3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4,030,000.00
支付货款	7,000,000.00
支付研发费用	4,247,072.67
支付工资	951,331.46
手续费	610.69
加：利息收入	12,334.4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3,319.66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1,066,597.08 元打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 5 月至 8 月研发人员工资，该事项未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明易达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议置换前期公司自

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1,066,597.08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报告期内第一次定向发行存在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混存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合同款	18,764,366.30
2	房租	665,633.70
3	人员工资	5,400,000
4	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一用于子公司补充现金流一支付采购合同款	2,170,000
合计	—	27,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1) 支付货款		
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采购支出压力逐渐增大，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764,366.30 元用于支付采购合同款。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03,421.93 元、201,044,569.86 元、216,130,453.43 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3,845,515.59 元、222,773,326.64 元和 200,549,099.92 元。采购所需资金较大，募集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2) 房租		
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人员数量增加，公司现有办公面积约为 822 平米，月租金及相关费用约为 22 万元，因此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665,633.70 元用于支付办公室费用。		
(3) 人员工资		
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大、公司团队建设不断完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团队人员扩充。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明易达有员工为 84 人，每月人工费用（含研发）约为 180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4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用于扩充员工队伍规模、提升员工整体薪资福利待遇等用途。

（4）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募集资金中 2,170,000 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用于子公司支付合同采购款。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将在子公司拓展集成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会产生相应的外采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合同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满足大型项目的实施和交付。公司是提供运维管理软件开发和服务，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新技术的推动下，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多年的投入之后业务相对成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 2023 年将加大在运维和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性项目，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外，公司将会加大对外采购，特别是数据资源和底层设备监测数据服务，形成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补充。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公司租赁了与业务匹配的办公场所。本次募集资金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办公场所的租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员工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将相应地增加人员投入，特别是技术和销售人员的投入；另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和迭代数字运维 6.0、移动开发平台等核心产品，为此将保持和扩大现有研发团队的人员配备，募集资金将用于人员工资及奖励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4、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缴纳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是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业务将聚焦于为以数据中心的集成和维保服务为主，并将依托于信创园区和信创工委的平台，加大信创运维领域的业务拓展。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子公司弥补

其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

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因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款项用于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并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子公司也同时开立专户，公司与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协议共同甲方）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明易达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姜一波直接持有明易达 10,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 48.52%，通过一致行动人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1,601,656 股，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 7.77%；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易达管理咨询合计持有明易达股份 11,601,656 股，占总股本的 56.29%；姜一波 2021 年 3 月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李志军 1,668,368 股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8.09%，因此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合计股份表决权 64.38%。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750,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7,362,000 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56.29%变为 42.40%，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公司股份表决权由 64.38%变为 48.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人、第一大 股东	姜一波	10,000,000	48.52%	0	10,000,000	36.55%
一致行动人	北京明易 达管理咨	1,601,656	7.77%	0	1,601,656	5.85%

	询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750,000 股(含本数),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7,362,000 股(含本数),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56.29%变为 42.40%, 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由 64.38%变为 48.50%,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明易达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 聘请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明易达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 前述中介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业务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 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 本次定向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 主办券商和明易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明易达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

明易达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27,330.85 元、-17,123,387.88 元、-12,041,343.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增长 5,503,942.97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52,450,645.43 元、240,719,631.07 元，同比下降 4.65%。其中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37,338,182.06 元较 2020 年度 248,863,393.00 元同比下降 4.63%。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金额分别为 275,077,976.28 元、257,843,018.95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6.27%。其中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22,773,326.64 元较 2020 年度 243,845,515.59 元，同比下降 8.64%。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8.64%，主要由营收规模下降及应付账款变动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103,421.93 元，201,044,569.86 元，同比下降 15.92%，营业成本分别为 199,888,879.72 元，161,064,305.76 元，同比下降 19.4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89,392.76 元、1,476,727.04 元、14,296,359.4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19,632.37 元。在手订单实施过程中需要提前备货，采购支出增加，但采购订单中部分未支付。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512,665.72 元，应付账款于 2020 年度基本结清，致使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较大。综上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下降趋势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下降趋势，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

2、明易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明易达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27,330.85 元、-17,123,387.88 元、-12,041,343.08 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11,076,932.92 元、10,777,726.87 元和 11,438,698.81 元，差异分别为-33,704,263.77 元、-27,901,114.75 元和-23,480,041.89 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综合作用的结果。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增加影响-15,560,219.67 元，应付账款减少影响-11,512,665.72 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增加影响-48,643,914.42 元，应付账款增加影响 12,819,632.37 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增加影响-24,275,371.52 元、应付账款增加影响 15,604,467.73 元、应收账款增加影响-21,835,420.98 元、预付账款减少 14,343,094.86 元。以上变动因素主要源于 2021 年 02 月公司完成实控人变更，新的实控人为公司引入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资源，承接项目增多项目规模扩大。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金额一般较大，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同时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前期需要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充足备货，需要向供应商提前预付采购成本，确保物资及人员的及时到位，2020-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及应付账款余额持续上升。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预付物资持续到位；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账款增加主要系部分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回款，款项回收结算集中在第四季度。

3、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

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合计 17 个，均为 2022 年下半年签订，销售业务类型以技术服务、自有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项目为主，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74,211,800.00 元，系统集成业务 2,096,067.55 元，自有产品销售业务 585,417.00 元。业务涉及销售客户 9 个，合计签订合同金额 76,893,284.55 元，预收款项 8,835,217.55 元，上述销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达到验收交付结算时点，尚未确认收入成本。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云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运维技术服务及云资源统一纳管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550,000.00	正在履行
2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及肢体行为模式识别项目软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4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网络数据云计算及协同过滤项目	2022 年 12 月 7 日	8,600,000.00	正在履行
4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HITS 算法的搜索引擎及运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7,600,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态势评估及知识类模块项目软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7,4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分公司	约束规则关联开采及图像 无损压缩项目	2022 年 12 月 7 日	6,300,000.00	正在 履行
7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医院精细化管理系统/项 目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270,000.00	正在 履行
8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医院精细化管理系统/项 目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230,000.00	正在 履行
9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基于 M-PaaS 平台的类文 本文件的分布存储项目软 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4,100,000.00	正在 履行
10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医院精细化管理系统/项 目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850,000.00	正在 履行
1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VAMA 二期工程 FDB（二期） 系统及 FDB（一期）系统升 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961,800.00	正在 履行
12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内蒙古白音查干至安业段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融合计算机云平台）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96,120.00	正在 履行
13	中景恒基云端物联网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中景物联梯联网技术平台 项目	2022 年 9 月 29 日	900,000.00	正在 履行
14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 公司	安全检测数据分析平台扩 容项目（二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585,417.00	正在 履行
15	大唐高鸿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铁路国际班列海关监 管作业场建设项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316,010.00	正在 履行

16	北京水木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音视频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83,937.55	正在履行
17	黑龙江国强凯泰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何庆鸿）	2022 年 8 月 4 日	50,000.00	正在履行

就目前企业在手订单情况签订金额看来，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25%，公司业务规模具备一定持续性。

4、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经营环境

1) 公司经营外部环境

首先，从技术发展的趋势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用户体验、可视化等已经成为明确的技术趋势，元宇宙、数字人等逐渐登上舞台，从整体发展的方向看，数字化转型已经是大势所趋。

其次，从国内来看，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也势在必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准确把握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和时代特征，从数字赋能的全新视野重新审视经济社会的发展模式，系统建构经济社会的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信息化支撑和数字化保障。

2) 公司经营情况

明易达 2018 年之前一直从事无线对讲终端、无线对讲终端相关软件产品，因经营问题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对讲机业务更是

大幅缩水。2019 年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原实际控制人李志军引入投资者姜一波，姜一波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持有北京明易达咨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2.03%的股份。姜一波 2019 年为公司引入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业务模块，并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包括 IT 运维系软件、OA 系列软件等系列软件，承接全国范围的大型政务工程项目。2020 年姜一波拟收购明易达，公司向姜一波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 元/股。2021 年完成定向发行，姜一波成为明易达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为公司引入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资源，明易达承接项目增多项目规模扩大，并投入大量技术研发，产品系列趋于成熟，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经营良性发展。

明易达公司作为组织数字化转型技术赋能者，不但在数据中心方面有运维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全面的技术赋能，在业务条线方面，也有 M-PaaS 系统作为支撑，提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运维管理、项目管理等全方面的数字化转型赋能。

未来将继续立足智慧运维核心产品研发和应用，使产品体系更加完善，加强数据中台和人工智能等底层系统和技术的应用。服务于企业和政府等组织的数字化转型场景，拓展信创领域的产品替代市场，逐步形成聚焦于信创智慧运维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

（2）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管部委，近年来，在工信部、北京市工信委推动出台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

策，包括《“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也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推广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3）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公司围绕自主研发软件，开展运维软件产品销售、运维方案设计、运维管理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产品销售等获得收入。由于近年来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激烈，上游成本增加，使企业的利润率有所下降，为此采用软件加硬件的模式，提高技术门槛，特别是在运维领域，将自研产品与服务体系结合，提升服务能力，降低人工成本，获得更高的利润。公司基于多年来在系统集成、运维领域的技术沉淀，针对新基建领域的新型智慧城市、新型数据中心、区域性数字转型等，整合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中台技术等，挖掘商业生态资源的整合优势，寻求在重大项目的突破，力争形成持续性运营性业务。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盈利的基础。公司目前已拥有 88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了软件开发、运维、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等多项专业资质，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服务可靠。

公司软件著作权 88 项，取得专利 2 项，围绕自研的核心技术，重点针对业务中台进行深入研究，M-PaaS 中台产品的开发，为客户构建以技术中台为技术架构，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为业务架构，以应用中台、移动中台为系统架构、以组织中台为治理架构的 PaaS 中台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 易维运维管理平台通过构建集中的信息化服务台，以电话、微信等手段统一对外用户服务入口，通过信息化事件、问题、变更等工单流程规范化人员的日常工作，做到随时可跟踪、可追溯，提升运维服务的效率和用户满意度；通过自动化的调度引擎，实现运维任务的场景化编排和调度/执行/跟踪，提升运维效率；利用系统逐步积累的运维基础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智能识别 IT 架构缺陷和优化措施、实时呈现运维工程师、服务商的工作内容和绩效，进行具体运维项目的考核评价等，同时可结合大屏幕等实现运维可视化中心。

2) 易维自动化监控平台易维自动化监控平台通过先进的自动化/可视化技术，构建立体式的 CMDB 资源库模型，全面覆盖网络设备，主机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存储系统，虚拟化监控、机房环境系统等各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全面采集分析，识别系统运行态势、预警和异常，提供丰富的资源透视和可视化呈现能力，对故障可感知、及时处置、主动预防；采用轻量化采集引擎识别资源运行性能和状态，内置多种智能化异常检测分析算法，利用大数据引擎对数据进行挖掘，感知系统运行的潜在风险/性能瓶颈/运行故障，实现智能化预测和决策。

3) M-Paas 中台

该平台基于 PaaS 中台一体化架构思维，采用最新的 SpringCloud+VUE 前后端分离的微服务架构，支持共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以及国产信创环境的部署，为公司多个产品线提供灵活、高效、稳定、低成本的业务中台技术底座。

4) 业务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针对业务处室日常管理需求，在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

理等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实现管理过程数字化、管理决策数字化等赋能。

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所属领域	主要产品	明易达竞争优势
北京智和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运维，AIOPS	网络运维平台、IT 综合监控软件的自主研发和销售推广，包括智和网管平台 SugarNMS、智和 IT 运维平台 SugarITIM、智和安管平台 SugarSOC 等	1) 在运维综合管理、灵活性方面； 2) 在数据中台方面，产品更丰富。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运维，AIOPS	其核心产品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运维数据库、算法中心、运维服务管理、运维日志中心、运维可视化中心、运维事件中心、监控中心、配置中心、自动化作业平台	1) 在运维中台的灵活性方面； 2) 定制开发能力。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定制开发服务软件企业	基于腾讯蓝鲸基础上的定制开发	1) 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 平台的灵活性、小型客户的适应性。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软件企业	产品线主要包括：IT 运维产品（含信创领域专用产品）、运维平台、运维 SaaS 产品及工业运维产品等。	1) 在运维平台、数据中台方面产品优势明显； 2) 定制化开发服务能力强。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志分析软件，AIOPS	产品主要包括日志易智能日志中心、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观察易、数据工厂、大屏可视化等。	1) 产品线覆盖全面，包括运维、数据中台、综合分析、日志分析等； 2) 定制开发服务能力强。

(4) 市场认可度

明易达凭借成熟的交付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 IT 服务，与多个行业的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实力赢得业界良好的口碑。跟大客户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外，在财政领域，为岳阳财政局、天津财政局、宣州财政局等多个政府项目提供运维支持。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入选北京中关村示范区“瞪羚企业”名单，且 2022 年 3 月取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5) 核心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已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获授权，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核心专利。核心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明易达	一种带约束云工作流调度的自适应多目标进化方法	201710046208.0	发明专利	2017/1/22	2037/1/22
2	明易达	一种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510855777.0	发明专利	2015/11/30	2038/11/30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智慧运维核心产品研发和应用，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国家支持鼓励发展行业，公司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在业务开展中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核心专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齐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汐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